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32號

原告 賴素嫻
被告 LAM YING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羈押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25號),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,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,
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,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法官 吳天明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